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藕初五十自述
企業回憶錄

穆湘玥著
童世亨著

上海書店

童世亨著

企業回憶錄

中冊

企業回憶錄中冊目錄

第八章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	一至三九
第九章	敷設浦江水底電纜·····	四〇至七四
第十章	擴充浦東營業區域·····	七五至一〇四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	一〇五至一三二
第十二章	釐訂公司重要規章·····	一三三至一七〇
附錄	一 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浜發電廠平面圖	
	二 浦東電氣公司浦江水底電纜圖	
	三 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	
	四 浦東電氣公司王家渡新發電廠平面圖	
	五 浦東電氣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六 浦東電氣公司歷年職員進退一覽表	

企業回憶錄中

嘉定童世亨著

第八章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

予既編印地圖多種，教育家之採用予圖者，遂無不目予爲地理家。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特具書聘予爲國文史地部地理教員，訂明自民國八年九月起，暫以一年爲期；固辭不獲，勉允擔任。顧予嘗靜坐自思，十餘年來爲家境關係，不得不仰賴筆墨編書製圖，以救濟我之生活。今既衣食無憂，而於各種應用地圖，亦已編印不少，此後生涯，當注重於電業方面，庶不負予之留學本旨。第鑑於南京電燈廠之整頓九月，遽遭政變，以致前功盡棄，反受吹求；知官辦事業，決不足以圖永久而顯成績。復鑑於嘉興永明電燈公司之事權旁落，無法整頓；知已成立之商辦公司，積重難返，亦決無予之發展機會。計惟有擇一未設電廠之處，自行籌款開辦，或可如意行事。遂乃北遊津浦隴海沿路各大城市，西遊長江各要埠，以期覓得一適當之營業區域。覺國中繁盛之處，已多設有電廠，

竟無容予插足之地。卽有數處未經設立，如嘉定南翔鎮、寶山吳淞鎮等，予又嫌其範圍狹小，無發展餘地，不欲貿然興辦。會有浦東洋涇人吳大廷君，曾爲予賣買股票及公債票；知予留心電業，告予以浦東沿江一帶，廠棧林立，尙無電氣供給，何不前往開辦。予聞而避之，遂渡浦調查。知浦東地方廣大，水運便利，開設電廠，將來必有希望。遂決計集資興辦，發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年一月二日與黃任之 炎培 穆藕初 湘珩 錢新之 永銘 張蟾芬朱叔源 葉惠鈞 增銘 吳大廷等，聯名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先行立案，以便着手開辦。呈文如左：

呈爲籌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遵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各項文件，請求准予興辦並轉咨交通部核准立案事：竊維電氣供給，在商家以電燈爲必需，在工廠以電力爲必要；迨電力營業，日臻發展，各項工業，未有不隨之進步者，何也？以有電力輸送，則各工場備一馬達，即可運轉機軸；無鍋爐引擎設備之繁，無煤飭油脂消耗之費；成本既輕，興業自易，自然之理也。觀於上海公共租界及閘北一帶，因有電力供給，各項工場，遂日興月盛，可爲明證。浦東與租界一水相隔，地方寬廣，往來便利，實爲工業適宜之地；乃工廠之設立，反不及閘北楊樹浦之多且速者，徒以無電氣之

利用故也。今之企業家，目光多注於繁盛地點；浦東新興市面，祇有爛泥渡一段，此外依然如舊，故罕有注意及此。不知浦東將來之希望，不在商業而在工廠，苟有電氣供給，則經營工業者，擇地設廠，我知其必就浦東。何以故？以浦東地價較賤，去市又近，且有水運之便，隨處可建廠屋；非如浦西之人煙稠密，地價昂貴，不易擴充也。今雖未有電氣供給，而沿浦一帶，廠棧林立，已無容足之地。近且有日商在洋涇港附近，廣購地畝，爲興築工廠之計；使更輸送電力，以供各廠家之用，行見新設各廠，必先改用馬達，以省設備之費；正不獨後來者之接踵興辦，大有擴充之希望也。世亨等有見及此，爰擬招集股本，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以應社會之急需。茲謹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先行呈請鈞署准予興辦。並希按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俾得着手開辦，規畫進行，按照公司條例，再行呈請註冊，以符法定手續；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省長齊。

一月十四日奉江蘇省長齊耀琳批開：

呈件均悉；籌辦電氣事業以期振興市面，發達工商，用意至善。業已據情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是時，上海內地電燈公司與上海內地電車公司，已合併爲一，改稱上海華商電氣公司；正在滬杭車站南首，建築新廠。經理陸伯鴻，聞予籌辦浦東電氣公司

，即起而反對。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早擬興辦浦東電燈，於民國四年七月，稟准滬海道尹暨上海縣公署備案。故思先發制人，呈請上海縣公署頒發布告，以便興工開辦。當奉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批開：

呈悉：查此案現奉淞滬護軍使訓令：以據該公司呈請擴充營業，開辦浦東電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公司原請營業區域，是否包括浦東在內；此次開辦浦東電燈，已否呈奉農商交通部及江蘇省長核准；本署無案可稽，令縣詳查具復，以憑核辦。令行到署。奉此：合行批示，仰該公司遵照令查事項，詳細具復。並將推廣浦東電燈，籌備資本，及一切詳細辦法，一併開摺呈送，以憑轉呈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予乃將浦東電氣事業應歸本公司興辦理由，呈報上海縣公署鑒核備案。呈文如左：

呈爲浦東電氣事業現歸浦東電氣公司呈准興辦，請鑒核備案事：查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條載明，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是以世亨等籌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即先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已蒙交通部准予立案，指定於六個月以內開工，咨覆江蘇省長轉飭世亨

等遵照辦理，並咨行農商部查照在案。是浦東方面，華商電氣公司已無推廣電燈營業之餘地，昭昭明甚。近見報載該公司經理陸伯鴻擬在浦東開辦電燈有呈請鈞署給示佈告之事，並知鈞署會奉淞滬護軍使令查該公司原請營業區域，是否包括浦東在內，此次開辦浦東電燈，已否呈奉農商交通兩部及江蘇省長核准等情，仰見護軍使尊重法令，不輕核准，欽佩莫名。竊思浦東地方寥闊，與南市相隔一江，決非該公司所能包括與辦。如果呈准有案，交通總長暨江蘇省長決無再准世亨等集資興辦之理。如謂從前內地電燈公司呈請立案時曾有帶及浦東之言，則已事隔數年，按諸公司條例第七條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載，既不興工開辦，亦不呈請展限，時效早已銷滅。今見世亨等組織公司，呈部立案，乃欲舊案重提，朦朧開辦；不知是何用意。況就事實而論，該公司在南市方面，經營電燈事業，尙有應接不暇之勢，何暇兼顧浦東，爲壟斷一切之計。用敢依據條例，聲明成案，請求鈞署轉呈淞滬護軍使鑒核備案。並希轉請江蘇省長訓令該公司經理陸伯鴻，嗣後彼此經營電氣事業，應各劃江爲界，不相侵犯，以維營業，而息紛爭；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縣知事沈。

二月二十二日奉上海縣知事公署批開：

呈悉：該商籌辦浦東電氣事業，既據呈請省長咨准交通部准予立案，本署並已奉到省長令轉飭遵辦在案，該商自應遵照妥辦。所請轉呈各節，應俟准定期限內開工以後，再行呈候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同時又奉上海縣知事公署訓令如左：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五九七號訓令開：案准交通部咨，准咨開：據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董世亨呈稱，擬招集股本，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先行呈請鈞署准予興辦，并希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俾得着手開辦，規劃進行，按照公司條例再行呈請註冊等情，並附具企業意見各書暨公司章程到署。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等因，并附抄件及圖到部。查該商所報各項書類，核與現行條例，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指定在六個月以內開工。惟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以及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購買場所，預估竣工期間等類，應先繕具說明書詳呈本部查核。除咨行農商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商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該知事轉飭遵照，并錄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發起人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又電請交通部收回成命，仍將浦東電燈事業，歸該公司擴充興辦。經交通部批駁如左：

函電均悉。查浦東電氣公司業經董世亨等呈報江蘇省長轉咨本部核辦；當以所報各件，與現行條例，尚屬相符，准予立案，並分咨農商部江蘇省長查照在案。該公司從前未經呈部有案，所請各節，

應毋庸議。此批。

予既奉部核准立案，即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在上海福州路一家春邀集發起人黃任之錢新之吳蘊齋在章張蟾芬穆藕初葉惠鈞等，商議進行手續；並通過招股簡章十條如左：

(一) 本公司謹遵公司條例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籌辦浦東電燈電力事業，呈准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核准立案，定名為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暫設籌備處於上海西門外大吉路滬西尚德學校。

(二)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十萬元，分作二千股，每股五十元，先繳半數；其餘半數，俟將來需用時再行通知照繳。

(三) 本公司全部股份，由發起人認定一千股外，尚餘一千股，由各發起人分任招募，以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期；認股諸君，請先於認股單上自書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四) 本公司委託上海甯波路九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收股款，隨給收據為憑。俟呈准農商部註冊給照後，再行換給股票。

(五) 本公司俟股份招足，第一期股款收有成數時，即開創立會。由股東中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復由董事中推舉總經理一人。目前暫由發起人公推童季通君為臨時主任，擔任籌備事宜；

各發起人仍分別協助，同負責任。

(六)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即有一議決及選舉權；滿二十股以上者有被舉爲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七) 本公司開業以前，股份利息按照常年八厘計算，自收到之次日起息，於翌年三月股東常會後發給。

(八) 本公司營業盈餘，除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及官息常年八厘外，擬照十六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二成爲紅股紅利，一成爲董事監察人酬報，三成爲總經理以下各辦事員酬報。至紅股分配方法，俟開創立會時提交各股東議決辦理。

(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將來填給股票，不得售讓與非本國人。

(十) 其他詳細辦法，由發起人另擬公司章程，提交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籌備處成立後，予卽刊印招股章牘，分給各發起人；請其分任招股，協助進行。茲錄當時所作創辦浦東電氣公司意見書如左：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意見書

諸君！諸君！其知電燈營業，有必可獲利之道乎？

就人所易知者而言：一以電燈光力充足，爲油燭所不及，用戶貪其便利，故燈數逐年增多，常有供

不應求之勢。二以電燈營業，含有獨占性質，故雖開辦之初，或因設備未善，不免稍有虧損；卒以競爭無敵，營業進步，仍獲最後之勝利。凡此二端，事實俱在，無待贅述。自燈球製造發明金屬纖維，於是炭素燈球，遂絕跡於市；昔用十六燭光需耗電力五十華德，今則僅耗二十華德；無形中爲電機容量擴充燈數至五分之三，即不需爲公司收入增加電費至五分之三，其利一也。自煤氣發動機製造進步，容量增至五百馬力，於是煤炭減省，比用蒸氣發動機幾達五分之四；且無烟肉烟道及廢汽機溫水器等種種設備之繁，工程簡單，不難隨時移動；並可少用火夫，減省工資，用以運轉電機，可節省耗費不少，其利二也。有此兩大原因，故從前之經營電燈事業者，苟非繁盛都市，無二三千盞以上之燈數，幾無盈利可言。今則用此燈球，備此機器，雖祇六七百盞之燈數，亦有微利可圖；如滿三四千盞，則大有望矣。

然諸君猶未知兼營電力事業之可得大宗收入也；蓋有電力供給，則經營工業者，不必自備原動機，致多種種設備之費，祇須備一馬達，即可運轉機軸，以供工作之用。是以虹口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每廠需用電力，多至數百馬力或數千馬力不等。因其管理簡便，故雖備有原動機者，亦願改用馬達，以節開支之費；如老公茂紗廠等是其例也。閘北水電廠租用工部局電力轉售於閘北各工廠，每度加費二三分至五六分不等，今尙有二十九戶，共備馬達四十部，計有一千一百二十四馬力；除福新元豐兩廠月繳電費至九千餘兩外，其餘各戶，或用數十馬力，或用數馬力，月繳電費，亦有二

千五百元之多。即就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印刷所言，大小馬達，共備九十二部。或一機獨用一部，或一機共用兩部，或數機合用一部。大者爲五十馬力，中者爲二三十馬力，小者僅有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馬力。運轉便利，費用省儉，爲他機所不能及。可知工廠之需電力，比諸商店之需電燈，更爲切迫；有電力則工廠易興，無電力則工廠難支。試觀浦東鴻源紗廠，因無電力購用，自備發電機兩台，共有五百啓羅華德；晝夜發電，運轉機器，日耗煤炭至五十餘噸之多。卒受煤貴影響，營業不支，至將廠產讓歸日人管理。南市求新廠虧折出售，此亦其一原因也。

諸君知此情形，然後知浦東電燈電力，有可以興辦之理由矣。浦東地方寬廣，交通便利，與南市及英法美租界，僅隔一水。南起白蓮涇，北至陸家嘴，東逾洋涇港，延袤二十餘里，碼頭廠棧，銜接不斷。然離岸稍遠，即見荒郊村落，依然如舊，此其故何也？蓋無電氣供給，則設廠於浦東，非擇濱江近水之地，自備鍋爐引擎不可。欲備鍋爐引擎，則設備之繁，費用之多，決不敵接用工部局電力之輕而易舉；此浦東工廠所以不能發展及於內地也。果有一日在陸家嘴建築公共碼頭，縱橫開闢馬路數條，復營電燈電力以供工商企業家之用，則浦東工廠之興，市面之盛，可翹足而待。何以知其然也？曩曾渡浦調查，知陸家嘴各廠家，如華章造紙廠，祥生造船廠，日華紗廠，（即舊鴻源紗廠）隆茂花棧，與英美香烟公司新舊兩廠，均各自備原動機，需用動力，約有四千馬力之多。洋涇港口三井堆棧與老太古藍烟肉碼頭，亦各自備發動機以供燈力之用。彼豈不知購用電力，有

種種省便之處；徒以浦江阻隔，工程窒礙，不易使租界之交流電如電話之浦江接線，以供各廠棧之用；不得已而自行設備，非好爲其難也。予觀日華紗廠日燒煤五十餘噸，月需銀二萬五六千兩；華章造紙廠日燒煤四十餘噸，月需銀二萬餘兩；而油棉消耗及機匠火夫等種種開支，尙不在內；然後知浦東電力供給，實有不可稍緩之勢矣。果能設一大發電廠，盡廢各廠棧所用鍋爐引擎，一律代以馬達，復儲餘力以備新設各廠運轉機軸之用；則非寬籌百餘萬之資本，預備四五千啓羅華德以上之交流發電機不可。顧此遠大計劃，如果先行宣布，恐事未成而機已失，爲預估營業區域起見，暫籌資本十萬元，先從電燈入手，循序漸進，期達此最後之目的；此則僕等創辦此廠先行呈請立案之微意也。

約計沿浦各市鎮需用燈數 在爛泥渡楊家渡陸家嘴一帶，至少當有七八百盞；在洋涇一鎮，當有三百餘盞。如果裝用電表，晝夜送電，則沿浦一帶，碼頭廠棧，當無不樂用電燈者。此項燈數，除自行發電者不計外，至少當有三四千盞，然欲輸送晝電，則非以餘力供給他業，提倡馬達用戶不可。默察浦東地勢，知在浦東經營工業，以碾米軋花紡紗織布爲最有希望。何以知其然也？浦東地勢，自爛泥渡以南，與南市爲隣；南市商業，以花米爲大宗；花產浦東，運銷南市，以白蓮涇爲要道；米產松屬，運赴滬江，又以南市爲匯聚之地。然而碾米軋花等廠不設於南市而多設於吳淞江北岸者，其故何也？以南市無電力供給，則在該處設廠開工，非用火油引擎不可。顧購數馬力之火油引擎

，至少亦需數百元，日常使用，比諸馬達耗費，又多數倍；此其所以舍南市而之閘北也。今使在南市對岸，兼營電力事業，取費可較廉於閘北，而較昂於租界；則可吸收閘北碾米軋花等廠以使之移設於浦東。白蓮涇張家浜一帶，運道寬廣，隨處可以設廠，正不必遠求諸吳淞江沿岸矣。不觀夫織布廠乎，因可不用電力，於是沿浦一帶，如董家渡老白渡張家浜陸家渡泥渡洋涇鎮等處，幾無處不有布廠設立，其明證也。紗廠規模較大，非用電力不可，故多設於楊樹浦一帶；然尚有渡浦而東，謀及洋涇港沿岸之地者。可知浦東苟有電力輸送，則工廠之興，必數倍於今日，營業發達，可操左券；此予所以有晝夜送電，別設碾米軋花等廠，以資提倡之計畫也。容俟公司成立後徐圖進行。茲姑先就電燈營業編製收支概算書如後。

至於工程費用，則擬以一萬二千元購地建廠，以一萬六千元架設線路，（變壓器在內）以五萬六千元購備一百啓羅華德三相交流機兩部，一百五十馬力自吸煤氣發動機兩部，配電盤及零星附件俱全。以八千元爲關稅運費及工程裝設費用，以八千元爲預備費用，共需資本洋十萬元。

就上述費用而論，可知資本總額十分之八，多爲公司固定資產，其消耗於關稅運費及各項雜用，不及十分之二；工程簡易，非如購備鍋爐引擎之必須建築烟囱烟道，排列凝汽機溫水器之需費浩繁，一有改革，多歸無用故也。充此兩機容量，可供二十五燭光電燈七千盞之用；如以十六燭光計算，約足一萬盞。有此電機兩組，燈數多時，可並列連轉，合送電流於三線之上。燈數少時，可休息其

，新資整理。將來營業發達，電力方面，可專購汽輪機以供運轉之用；爾時獲利之厚，更非今日所能預計。前程遠大，今方發軔，僕等抱此宏願，以期於今日先立基礎，循序漸進，庶無失敗之慮。倘蒙實業家資本家起而教之，扶助成立，督促進行，不獨公司之幸，抑亦社會之福也。

旋定於五月十八日，在滬西尚德學校開創立會。股本十萬元，先收半數。除張蟾芬何靜之錢新之吳蘊齋諸君共代招收二萬餘元外，餘均由予設法認繳足額。到期開會，公推錢新之君爲創立會主席；由予報告招股經過情形及籌備次第，次由主席宣讀公司章程草案三十二條。逐條通過。並舉錢新之張蟾芬吳大廷單允公趙晉卿潘作臣厲樹雄劉頡雲諸君爲董事，江政卿何靜之二君爲監察人。乃於五月二十五日在滬西尚德學校開第一次董事會，公推予爲總經理兼技術主任，張蟾芬爲副經理。並議決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承買張家浜口基地二畝，計價銀三千零四十元；又向盈生洋行及慎昌洋行定購新式煤氣發生爐煤氣發動機三相交流機全副連配電盤及零星機件，共計美金二萬三千元；約合中幣二萬六千餘元。六月一日，又開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各項註冊文件，由全體董監署名蓋章

，呈請江蘇實業廳轉呈江蘇省長咨請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保護；即奉指令照准。復於八月六日，繕具履歷書說明書各二份，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查核備案，原文錄左：

呈爲遵限開工，謹繕具履歷及說明書請賜備案，並轉咨交通部查核事：竊世亨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上海縣知事公署訓令：以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五九七號訓令，准交通部咨開：據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童世亨呈請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工費概算書及圖到部。核與現行條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指定在六個月以內開工。惟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以及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購買場所，預估竣工期間等類，應先繕具說明書，詳呈本部查核，令仰該發起人遵照辦理勿延等因。奉此，世亨等遵即邀集各發起人，商訂簡章，分任招股，業於本年五月十八日開創立大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按照公司條例呈報上海縣知事公署在案。並經董事會公推世亨擔任總經理職務，兼任主任技術員，以專責成。現已着手開工，預估竣工日期，約在明年三四月間。理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履歷及說明書，呈請鈞署轉咨交通部查核。除另文呈由上海縣知事公署轉請鈞署咨陳農商部註冊給照外，謹呈 江蘇省長齊。